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

1. 李建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2. 陳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建新先生(「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之辭任乃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升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在任內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支持。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為本集團所作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英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博士，現年60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華大學(前稱華東紡織工學院)染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退休前，陳博士先後擔任東華大學化學與化工學院研究員與教授，長期從事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學科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注重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承擔並完成各類科研項目50多項，與企業有長期合作經驗；發表科研論文100多篇；出版教材或專業參考教材7本，其中主編《染整工藝實驗教程》(國家級教材)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主編教材《染色原理與程序控制》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優秀出版物三等獎；負責的《染整工藝實驗》課程被評為上海市精品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第一屆全國大學生綠色染整科技創新競賽」獲一等獎。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陳博士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預期彼將能投放在本公司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陳博士的委任。考慮到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陳博士具備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個性、品格及經驗。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任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博士在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博士亦因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有權另外收取每年20,000港元的袍金。陳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照彼為處理本公司事務預計耗用的時間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亦不曾擔任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博士亦已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博士獲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